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6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9，证券简称：好利来）将于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合创”、“标的公司”）100%股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来；证券代码：002729）已于2018年4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告编号：2018-051、公告编号：2018-057），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告编号：2018-061、公告编号：2018-064），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新宇合创实际控制人唐南军先生，持有新宇

合创63.08%股权，且承诺其代表新宇合创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进行谈判，交易对方就此购买意向协议表述视同新宇合创所有股东之意愿，如果其他股东不同意，交易对方承担相关责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重组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但是由于重组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事项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交易双方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来不排除以受让股权、参股等方式对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能。

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积极采取多种渠道措施，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和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来；

证券代码：002729) 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